

# 鄂温克族自治旗伊敏苏木人民政府文件



伊政函〔2026〕35号

## 关于伊敏苏木小型公益设备购置项目变更 中标供应商备案的函

鄂温克族自治旗财政局：

现就我单位伊敏苏木小型公益设备购置项目（项目编号：HZCEWKS-J-H-260010）中标（成交）履约相关事宜，向贵局备案如下：

本项目于2026年4月21日组织开标评审，4月22日正式发布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示并同时发放中标通知书，中安商（山东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。

本项目谈判文件中“履约保证金”作为实质性条款，其“缴纳说明”一项中明确要求：“履约保证金收取合同金额

的 10%；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 日内完成缴纳，未缴视为放弃中标。缴纳方式：银行转账/保函/保险”。截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 17 时，我单位仍未收到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、履约保函等任何履约担保材料，该逾期行为已违反谈判文件实质性条款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，构成实质性违约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我单位将按规定，在中标（成交）候选供应商中依次顺延确定合格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，现向贵局备案。

此函

